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57T/2023-01101	分类:	农业、林业、水利;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成文日期:	2023年04月04日
标题: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扩种大豆油料工作方案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政办函〔2023〕34号	发布日期:	2023年04月11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吉林省扩种大豆油料工作方案的通知

吉政办函〔2023〕3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驻吉中直有关部门、单位：

《吉林省扩种大豆油料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4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吉林省扩种大豆油料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中央一号文件要求，按照国家推进大豆和油料产能提升行动工作部署，推动各地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引导广大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积极发展大豆油料种植，坚决完成2023年国家下达的大豆油料种植任务，切实扛稳维护国家粮食安全和保障重要农产品供给的重大责任，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中央一号文件和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省委一号文件精神，坚持稳粮和扩豆并重，推动各地各有关部门把大豆油料扩种工作摆在突出重要位置，层层压实责任，强化政策支撑，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种植大豆油料积极性，确保完成省里下达的大豆油料播种面积任务，集成推广绿色高产栽培技术模式，推进农机农艺融合、良种良法配套，推动生产要素聚集，着力提升大豆油料单产，全力以赴夺取大豆油料丰产丰收，确保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

二、目标任务

2023年，全省大豆种植面积继续保持增长，力争实现面积、总产、单产“三提升”，花生等油料作物生产能力保持稳定。

——扩面积。强化政策引导，持续调动农民种植大豆油料积极性，确保全省大豆播种面积达到492.8万亩，比上年增加28万亩，油料作物播种面积达到336万亩，保持稳定略增。

——提单产。提高物质装备水平，改善大豆油料生产条件，集成配套高产栽培技术，着力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组织开展粮油作物高产高效技术模式攻关

示范行动和大豆高产竞赛活动，通过高产典型带动大面积均衡增产，力争正常年景下大豆油料单产水平稳定提升。

——优结构。积极衔接产业发展需求，做好大豆、花生专用品种选育推广，积极发展高蛋白大豆、高油大豆，在西部地区探索种植耐盐碱大豆，高蛋白、高油和高油酸花生，因地制宜发展葵花、芝麻、苏子等特色油料作物。引导广大农户和各类经营主体开展标准化生产，推进绿色高质高效技术应用，提升大豆油料产品品质。

——促融合。加强种植大户、各类经营主体与龙头企业对接，建立有效的产销衔接机制，支持培育一批规模实力强、技术水平高的粮油加工企业，实现大豆油料就地就近加工转化，畅通大豆油料销售渠道，拓展大豆油料产品市场空间。

三、重点工作

（一）优化区域布局。按照“主攻东部、发展西部、稳定中部”的发展思路，重点发挥东部传统产区优势，进一步巩固提升大豆播种面积，力争扩大到264.7万亩，占全省计划总面积的53.7%；稳定中部地区大豆生产，确保大豆种植面积不减少，保持在108.3万亩，占全省的22%；引导西部地区具备水浇条件的地块发展大豆生产，探索开展盐碱地种植大豆试验，推进大豆种植面积扩大到119.8万亩，占全省的24.3%。调整优化种植结构，在因地制宜发展高蛋白大豆种植的同时，立足市场需求，大力推广高油大豆品种种植。在西部重点县（市、区）发展花生等油料作物种植，面积稳定在289.6万亩，占全省的86.2%，突出各地优势发展特色油料，稳定油料产能。（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二）加强政策支持引导。统筹用好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和耕地轮作项目等政策，按政策规定支持大豆油料扩种。根据国家安排完善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政策，结合我省实际，科学合理测算分配补贴资金，适当提高省对市县大豆生产者补贴资金分配测算标准，调动市县抓好大豆扩种工作积极性。指导市县合理确定本地补贴标准，调动生产者种植大豆积极性。原则上，东部和西部地区大豆生产者补贴亩均要高于玉米生产者补贴220元左右，中部地区要高于玉米生产者补贴320元左右。对大豆保险政策进行提档升级，新增设一档保险金额450元/亩，进一步提升大豆种植风险保障水平。（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动生产要素加快聚集。筛选一批高油、高蛋白、耐盐碱大豆品种和高蛋白、高油、高油酸、宜机收、生育期在125天以内的花生品种在适宜区种植。支持敦化省级大豆良种繁育基地建设，提高供种保障能力。加大对大豆油料育种创新支持力度，选育一批突破性新品种，推动品种更新换代。推进国家大豆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带动大豆产业高质量发展。优化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提升大豆油料机械化生产水平。加强大豆油料种子、除草剂、化肥及农机具等农资市场供需情况调度，做好余缺调剂，确保满足供应，及时到店到村到户。（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精准技术指导服务。充分发挥省、市、县各级农业科研、推广机构技术优势，组织专家制定发布技术指导意见，筛选推介全省大豆主导品种28个、大豆和油料生产主推技术10项。在关键农时，深入田间地头开展现场指导服务，帮助农民解决大豆、花生轮作药害、重茬病害、防灾减灾等问题，选择大豆食心虫常发区域试验示范生物防治技术20万亩。紧盯大豆油料增产障碍性因素，以创高产为核心目标，兼顾绿色、高效、可复制、可持续的生产需

求，选择特色明显、工作得力的典型县（市、区）为攻关示范县，实施大豆、花生高产高效技术模式攻关示范行动，增强示范引领。开展大豆高产竞赛，推动重点区域着力打造一批大豆高产典型，集成应用推广一批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发掘培育一批种植能手，推动典型产量转化为大田产量，带动周边农户大面积均衡增产。（省农业农村厅、省农科院、吉林农业大学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科学防灾减灾措施落实。建立健全农业农村、应急、水利、气象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工作机制，加强沟通会商，针对大豆油料生产重点区域、关键环节，强化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为防灾减灾提供更好支撑。因地制宜提出防灾减灾指导意见，指导各地抓好防灾减灾措施落实。加强应急抗旱调度，保障灌溉用水需求。加强大豆常发重发病虫害监测预警，指导大豆油料生产经营主体科学开展病虫害防治，确保不大面积暴发成灾。（省农业农村厅、省应急厅、省水利厅、省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发挥经营主体引领作用。鼓励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通过土地流转、生产托管等方式集中连片发展大豆、花生规模化种植。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资金优先支持承担大豆油料扩种的服务组织，引导社会化服务主体围绕整地播种、施肥打药、收割收获等关键环节开展全托管或单环节托管等社会化服务。鼓励农垦企业等各类涉农组织大力开展社会化服务，加强对周边区域扩种大豆油料的辐射带动作用。（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七）建立多元化的产销衔接机制。调整省级储备粮品种结构，增加省级大豆储备规模，视情况实施省级大豆调节储备收储，扩大大豆政策性收储；加强大豆市场价格、收储库点等信息服务，推动扩大大豆市场化收购。充分发挥吉林省优质大豆、花生原料供应地资源优势，引导龙头企业与种植大户、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对接，建立产销协作关系，采取“公司+基地+农户”“公司+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等形式，大力发展订单农业，推动规模化种植、标准化生产、品牌化经营，实现大豆油料就地就近加工转化。培育壮大加工型龙头企业，积极引入省外龙头企业，着力培育以原生态冷榨豆油、花生油和食品级原料饼粕为主要输出产品的初加工产业链条，打造以具有黑土文化特色的精深加工食品和以保健功能产品为中高端市场货源的精深加工产业集群，提高加工转化水平。引导大豆油料加工企业优先采购、加工省内原料。（省农业农村厅、省粮食和储备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建立专班推动机制，强化工作部署，明确工作要求，压实工作责任。各地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坚决扛起扩种大豆油料的政治责任，政府分管领导要亲自安排部署、研究推动措施，层层压实职责任务，构建权责明晰、上下贯通、运行高效的工作体系，按照“五化”闭环工作法，一级抓一级，层层抓好落实，扎实推进扩种大豆油料工作。

（二）明确职责分工。坚持全省“一盘棋”，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发挥好牵头抓总、综合协调作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问题，重大事项及时报告；财政部门要按照程序做好相关政策资金拨付工作；科研部门要加强高产优质大豆油料品种创新培育、高产技术攻关，提高大豆油料生产科技水平；发展改革、供销合作等部门要做好化肥等农资储备、调剂，确保大豆油料生产需要；应急、农业农村、水利、气象等部门要做好大豆油料生产防灾减灾

灾，减少大豆油料生产灾害损失；粮食和储备部门要指导各地做好大豆收购工作，确保农民大豆卖得出、有人收；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支持大豆油料加工规模以上企业扩大产能，促进省内大豆油料加工转化。

（三）抓好政策落实。各市县要结合本地实际，统筹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耕地轮作项目等政策，制定科学合理、适于本地的补贴方案，明确补贴标准、补贴办法，切实发挥政策导向引领作用，充分调动农民种植大豆油料积极性。要不折不扣落实好各项补贴政策，做好面积核查，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坚决禁止虚报面积套取补贴等行为，确保农民真种、真管、真收，确保补贴资金及时兑付到位。

（四）强化跟踪问效。今年继续向各市（州）、县（市、区）政府下达大豆油料播种面积任务，各市（州）、县（市、区）要高度重视，把省里下达的大豆油料播种面积任务及时分解到乡镇、村组，落实到农户、地块，确保完成国家和省下达任务目标。将扩种大豆油料情况作为考核市县粮食生产工作的重要内容，严格督导考核。

（五）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以及互联网新媒体平台，加大信息宣传力度，及早释放政策信号，激发广大农民种植大豆油料积极性，营造良好氛围，引导扩大大豆油料生产。

附件：吉林省推进扩种大豆油料工作专班

附件

吉林省推进扩种大豆油料工作专班

组 长：韩福春 副省长

副组长：李继东 省政府副秘书长

汪学军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成 员：郭凤城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李道恒 省科技厅副厅长

穆可桢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王学志 省财政厅副厅长

王胜孝 省水利厅副厅长

刘文国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孟庆宇 省商务厅副厅长

孙廷东 省应急厅副厅长

田 涛 省粮食和储备局副局长

冯玉春 省供销社理事会副主任

郭中校 省农科院副院长

刘海峰 省气象局副局长

刘景圣 吉林农业大学副校长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省农业农村厅，承担工作专班日常工作。